

中原大學辦理 101 年度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並列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依據：

- 1.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2.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1010059393 號核定辦理文。

◎招生對象：

- 1.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課程內容：合計 42 學分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授課老師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高等微積分(一) 4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 系及推廣 中心師資 群	101/07/01 ~ 102/06/30 每週六 08:30~21:30 每週日 08:30~18:30 (分 3 期進行) 第 1 期:101/07~101/10(14 學分) 第 2 期:101/10~101/12(14 學分) 第 3 期:101/12~102/06(14 學分)	中原大學真知 教學大樓 (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高等微積分(二) 4 學分	幾何學 3 學分			
線性代數(一) 3 學分	機率論 3 學分			
線性代數(二) 3 學分	統計學 3 學分			
代數學(一) 3 學分	數論 3 學分			
基礎數學(一) 2 學分	組合數學 3 學分			
基礎數學(二) 2 學分	微分方程 3 學分			

◎招生方式：

- 1.親自至本中心辦理或將相關應繳證件、繳費收據及報名表寄至：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真知教學大樓 9 樓)。
- 2.繳交證件：報名表、身份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中等合格教師證影本(限十年內有效)、在職證明正本、相片 1 張。
- 3.招生人數：每班限 50 人。

◎收費標準：各期分別繳交，各期費用如下：

項 目		說明
(一)	學分費	每學分 2,000 元 × 每期 14 學分
(二)	雜 費	每期 2,000 元
各期費用合計		每期 30,000 元(共 3 期)

1. 各期費用於課前繳納，費用不含書籍費。
2. 3 期課程全數修畢方可辦理教師加科、加領域登記。
3. 費用一律繳至中原大學，可利用現金、匯款、劃撥或信用卡繳費。費用超過 8,000 元時可選擇刷卡 3 期 0 利率分期繳交。
本中心可選擇刷卡 3 期 0 利率之銀行：遠東商銀、台北富邦、第一銀行、大眾商銀、玉山銀行、元大銀行、合作金庫、永豐銀行、台新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優惠辦法：101 年 6 月 10 前報名享學分費 85 折優惠，本課程不享其他優惠。

◎其他：

- 1.請假規定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缺席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含）。
- 2.報名本班必須修讀全套課程。本班學員資格符合規定資料繳交完整、42 學分修畢且成績及格者，由中原大學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並由本校代為申請教師加科、加領域登記。未統一申辦者，未來加科登記時將依提出申請時之相關規定辦理。
- 3.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由學員自負其責。
- 4.本校保有課程修改之權利，若未成班，全額退費。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退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5.如需一般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http://web.cycu.edu.tw/cce/n03-8.htm>)或來電索取，謝謝!!
- 6.連絡方式：

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處

電話：(03)2651313 傳真：(03)2651398